

附件 3

2024 年高考报名同等学力资审表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户籍地址				电 话	
获得同等学力方式				普通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 考籍号(未参 加者不填)	
学习经历	学 段	起 止 时 间 及 就 读 学 校 (单 位)			证 明 人
	小 学				
	初 中				
	自 学 或 其 他 机 构 集 中 学 习				
详细说明 具体情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清单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招生 考试管理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此表由申请同等学力认定者本人填写，所填内容应真实有据，因填写内容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请者本人全部承担。

2. 获得同等学力方式为自学或其他机构集中学习。

2. 同等学力认定条件。

(1) 在新区申请报考者本人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在陕西，且本人初次户籍登记在陕西。

(2) 截止高考当年8月31日，申请者本人应年满18周岁。

(3) 截止高考当年8月31日，申请者本人已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各学科成绩合格（或取得初中毕业证且满3年，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未取得初中毕业证但年龄满足条件者，由申请者本人所在社区（或行政村、所在培训机构）出具证明并签字盖章。

3. 提交审核资料（身份证、户口本、初中毕业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各学科成绩合格证明材料等）必须提供原件，留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原件审核完毕后返还申请者本人。

4. 本资审表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